证券代码: 871003 证券简称: 卓力昕

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8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黄小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.997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637,190.35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446,305.7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

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5】101号)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本次权益分派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,500 万元,股份总数由 500 万股变更为 1,500 万股,为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,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提名黄小星、刘双、田绪坤、刘丹、蔡薛峰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)的要求,经公司核查,黄小星、刘双、田绪坤、刘丹、蔡薛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,监事会提名朱智星、管新宇为公司监事,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,任职期限三年,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,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)的要求,经公司核查,朱智星、管新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